

## 附件二、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00020015>

項目		預警		嚴重惡化			單位
		二級	一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懸浮微粒 (PM <sub>10</sub> )	小時 平均值	-	-	-	1050 連續二小時	1250 連續三小時	μg/m <sup>3</sup> (微克/立方公尺)
	二十四小時 平均值	126	255	355	425	505	
細懸浮微粒 (PM <sub>2.5</sub> )	二十四小時 平均值	35.5	54.5	<b>150.5</b>	250.5	350.5	μg/m <sup>3</sup> (微克/立方公尺)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小時 平均值	76	186	-	-	-	ppb(體積濃度十億分之一)
	二十四小時 平均值	-	-	305	605	805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小時 平均值	101	361	650	1250	1650	ppb(體積濃度十億分之一)
一氧化碳 (CO)	八小時 平均值	9.5	12.5	15.5	30.5	40.5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臭氧 (O <sub>3</sub> )	小時 平均值	0.125	0.165	0.205	0.405	0.505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統計方式：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二十四小時平均值為移動平均值，PM<sub>10</sub>、O<sub>3</sub>、NO<sub>2</sub>、SO<sub>2</sub> 小時平均值為即時濃度值。

### 空氣品質三級嚴重惡化警告區域管制要領

#### 一、污染源之管制

##### (一) 火力發電廠：

1. 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之百分之十以上。
2. 改由惡化區域外或下風處之電廠發電或調整發電使用燃料種類配置。

##### (二) 蒸氣產生裝置：

1. 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之百分之十以上。
2. 減少蒸氣負荷需要。

##### (三) 金屬基本工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農藥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紙漿及造紙業、製粉業、碾米業、大型連續操作之焚化爐：

1. 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之百分之十以上。
2. 暫緩處理於處理過程中會產生懸浮微粒、氣體蒸氣或惡臭物質之事業廢棄物。

3. 減少製程所需之熱負荷。
- (四) 不得於十二時至十六時以外時間進行鍋爐清除作業或使用吹灰裝置。
- (五) 不得於十二時至十六時以外時間使用燃燒固體廢棄物之非連續操作焚化爐。
- (六) 管制有機溶劑儲槽清洗作業。
- (七) 管制露天噴砂、噴塗及油漆製造等行業施作。
- (八) 營建工地：
  1. 警告區域內所有營建工地每二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2. 限制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3. 減少戶外施工及維修機具使用。
- (九) 警告區域內所有砂石場、礦場及堆置場每二小時執行場區內外及其認養道路之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並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 (十) 河川揚塵潛勢區域進行灑水或其他降低揚塵之措施。
- (十一) 管制道路柏油鋪設工作，並執行重點道路洗街作業，揚塵好發地灑水。
- (十二) 禁止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
- (十三) 採取大眾運輸工具優惠措施，降低道路速限減少車行揚塵。
- (十四) 限制使用二行程機車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前生產製造及進口之柴油大客車與大貨車。
- (十五) 管制未加裝防制設備之露天燒烤行為。
- (十六) 要求高耗電產業配合能源管理與需量反應，降低用電量。

## 二、民眾防護措施

- (一) 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建議採取措施：
  1. 應留在室內。
  2. 減少體力消耗活動。
  3. 必要外出時應配戴口罩。
- (二) 學生及幼兒：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2. 禁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舉辦戶外運動賽事。
  3. 上下學或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 (三) 一般民眾建議採取措施：
  1. 應減少戶外活動，從事戶外工作勞工，應配置適當及足夠之呼吸防護具。
  2. 參採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
- (四) 要求新聞傳播媒體至少每一小時通知民眾應採取之行動。
- (五) 衛生主管機關向所轄醫療院所發出通報，宣導醫療單位給予就診民眾適當之健康諮詢建議。

**三、上列各項污染源管制，在人員及設備安全無虞之情況下停止、延緩、減少與排放污染物有關之操作，以減少製造過程中空氣污染物之排放，並依附件一發布時之污染物項目，選擇適當之污染源管制，惟（細）懸浮微粒及臭氧項目應一併考量污染前趨物之污染源管制，另若公私場所未能依前述規範設置或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措施，得提出替代之減量方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